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接獲張秉軍先生(「張先生」)的辭呈，張先生因工作崗位調整原因，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職務，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張先生之辭任自2021年3月29日生效。於張先生之辭任生效後，彼亦終止擔任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知會本行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董事會對張先生任職期間為本行發展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股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提名，董事會建議委任王志勇先生(「王先生」)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建議委任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志勇先生，1972年出生，經濟師，金融學博士研究生。曾任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黨委書記、董事長，香港津聯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黨委書記、董事長，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現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其他關係。

待股東大會批准及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王先生將與本行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王先生之董事任期將自股東大會批准後、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的本行非執行董事津貼方案，王先生將不會從本行領取任何薪酬（該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此外，王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王先生的委任事宜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伏安
董事長

中國 • 天津
2021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伏安先生、屈宏志先生、李毅先生及杜剛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載麟先生、崔雪松先生、元微女士、葉柏壽先生、胡愛民先生、張喜芳先生及張雲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先生、遲國泰先生、牟斌瑞先生、謝日康先生、汪韜先生及朱寧先生。